

##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加工费及水电费	24,000,000.00	20,008,737.42	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 交易量预计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4,000,000.00	20,008,737.42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号楼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郁华炜

注册资本: 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2026年预计加工费及水电费2,400万元。

关联关系：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系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系公司前员工且通过持有睿觅投资0.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二、 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为2,400万元，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

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并与合同签署方协商确定。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宇智迅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委托其进行智能网络摄像机的加工生产，公司具有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时效、成本优势、环境保护等因素，根据外协厂商的不同优势，有针对性的选择合作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宇智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 1、《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